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締 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麗莉 (主席)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SHAH Tahir Hussain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楊孟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
翁以登
TAKEUCHI Yutaka

監察主任

包國平

公司秘書

馮建 FCCA, AHKSA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會計師

馮建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陳少萍
翁以登
TAKEUCHI Yutaka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華比富通銀行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5-19
來自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20
董事報告	21-30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賬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股本變動表	3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73
財務概要	7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8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則為8,221,000港元）；營業額約為31,3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則為20,144,000港元）。

詳細數字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欄。

股息

本集團今年度的業績滿意，本人十分高興可與股東共享成果。就此，董事局提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仙，待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作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研究及發展環保技術，維繫世界天然資源可持續發展，為人類締造健康的生活環境及提升生活素質。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全力投入研究、推廣及銷售嶄新的環保產品，為各種污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的「環康保」安裝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正式結束。「環康保」安裝計劃反應踴躍，成績令人鼓舞，更為集團提供了理想的收益。透過此計劃，本集團成功協助改善本港空氣素質，根據環保署公佈的數字，自一九九九年本港路邊空氣的微粒下跌8%，道路上排放黑煙的車輛數目亦明顯減少。香港大學和倫敦聖佐治醫院醫

主席報告

學院最近公佈一項研究結果指出，限制有害廢氣排放量法例實施以來，因呼吸系統疾病和心血管病而死亡的人數減少，一年可救回600名香港市民的生命，每人亦可因此平均延長20到40天的壽命。本集團很高興在減低廢氣、改善空氣方面能作出貢獻，這份研究報告對本集團確是極大的鼓舞，我們將會繼續進一步研發更多環保產品，為香港市民謀福利。

憑藉「環康保」的經驗，本集團研製了「白金淨氣王」微粒消滅裝置，利用廢氣淨化技術，減少四噸以上歐盟標準前車輛所排放的廢氣微粒。最近本集團以此技術成功投得政府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合約。

「白金淨氣王」微粒消滅裝置將於短期內投入市場，相信對本集團的盈利有正面的貢獻。本集團深信，憑此產品再配合其他的空氣污染控制措施，本港的空氣素質必定明顯改善。

在水質污染方面，本集團在本年度第三季已順利完成「環康淨水系統」的研製、測試和商品化程序，產品現已投入市場，並將為集團帶來收入。此外，我們已就此產品的技術潛力，研究將其在工商使用以外擴至家居及辦公室用途，提供個人化的環保產品，教育大眾清潔無菌的水對身體健康的重要，為市民提高健康的生活素質。另外，更可擴闊集團的市場服務範圍和收入來源。

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研發各類環保技術和產品，最近推出嶄新的液壓過濾器 and 隔聲屏障，分別針對油質和噪音污染。前者用於延長工業機械的液壓系統壽命；後者採用創新的動態音槽(ASE)技術，有效減絕噪音，正因這技術是以減減噪音為原理，不是以一般傳統隔阻噪音技術建成，所以在建造和安裝的成本上大大降低，並可降低屏障的建造高度，有助安全駕駛。

主席報告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品質和表現，「環康保」和隔聲屏障已經在香港取得專利，產品技術及素質有所保證，加強用家對產品的信心。此舉可保障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並會秉承這個方向為日後合適的發明申請專利。

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竭力在內地開拓分銷網絡，加大研究和發展的回報。現時環保事業在國內是第四產業，並已定為重要國策，環保產業在國內增長速度驚人。此外，中國政府為迎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來臨，必須有一個清潔、優質的環境配合，為此國內對環保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極之殷切。集團在本年度已將業務推展到內地市場，並因應其需要將產品改良，現時本集團於內地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66%（二零零一年度為0%）。集團業務亦逐步由華南擴展至華北地區，就此本集團已在寧波開設一家外資企業，並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另外，集團亦積極開拓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市場。

憑藉高級管理層及開發隊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致力應用新科技，開發具經濟效益的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及保護環境，並矢志成為亞洲及其他市場的主要環保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為了締造健康美好的生活環境，集團將不斷推出多元化的產品，切合不同的個人需要，照顧人類的健康，並拓展市場領域，務求為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

本集團深諳長遠持續發展對人類的重要，並承諾以此為銘，力求維持地球自然資源的平衡發展，締造健康的生活環境。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謝謝各位董事的寶貴貢獻，並代表董事局向各股東、客戶、業務伙伴及員工的全力支持和貢獻深表致謝。

主席
蔣麗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41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MIMechE及MHKIE。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蔣博士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

包國平博士，49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彼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機器製造業之經驗逾32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40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Shah先生獲University of Karachi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Shah先生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2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董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事宜及持續教育。此外，彼現亦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 Limited（「PTeC」）之執行委員會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之職。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孟璋先生，43歲，乃PTeC之副總經理。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小姐，43歲，擁有逾20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小姐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翁以登博士，55歲，乃香港總商會行政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彼乃於西雅圖之華盛頓州中國關係委員會擔任執行理事，該機構乃非牟利性質，成員超過180人。翁博士乃美國國防部之國防部部長轄下有關中國政策研究之前任顧問及美國空軍上校。翁博士獲華盛頓大學頒發數學博士學位。現時，翁博士亦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貿易通電子商貿、香港網球基金各董事會之成員。

TAKEUCHI Yutaka先生，52歲，擁有逾二十年之電子業及管理經驗。Takeuchi先生為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總裁，彼畢業於日本大阪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Takeuchi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翁梓基先生，53歲，乃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及研究與開發事務。翁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獲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品質控制、研究與開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馮建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馮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馮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保養、研究及發展，以及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1,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144,000港元增多約56%。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的「自願參與安裝微粒消滅裝置資助計劃」（「該計劃」）鼓勵合資格車主採用可減低汽車排放廢氣之產品，本集團為其中一家環保署指定的安裝承辦商，本集團的微粒消滅裝置「環康保」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至高峰，而該計劃已運作超過一年，不少合資格的車主已經參與該計劃，並已安裝「環康保」。本集團已預見此情況，並已作好準備，逐步推出其他如液壓過濾器、柴油氧化催化器、淨水系統及隔聲屏障等新產品。另外，於回顧年內，有關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近81%。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4,792,000港元增加至19,533,000港元，增加約308%。升幅主要由於買入工業用的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成本之增加。該等採購之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94%。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847,000港元，毛利率約38%，而上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15,352,000港元，毛利率為76%。相比去年，集團主要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本年度產品組合有所改變，其毛利率相對降低，因此令毛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行政費用由去年約5,585,000港元增加至約7,283,000港元，增加約3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額外日常及必要性開支以及薪酬增加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年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去年約8,221,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4,005,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由去年約41%下跌至本年度之1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5,108,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有關款項按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之披露使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分部資料

年內工業環保產品之銷售額節節上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1%及未計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及稅項前溢利96%。其銷售額之增加鞏固本集團之收益，有關本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一年：17名），其中香港員工人數為16人（二零零一年：17人）及中國員工人數為6名（二零零一年：無）。於回顧年內，僱員（包括董事及公積金供款）薪酬總額約為5,5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3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可獲管理花紅。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相等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須超逾5,000,000港元）之10%，上述管理花紅總額將由執行董事平分，每位執行董事獲相同金額。上述管理花紅須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佈後三個月內支付。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三位執行董事授予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其已發行股本17.5%。所有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於股份上市後不會及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借款及長期債項。而且，用作擴展及營運之所有資金均由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119,000港元，其中47%及8%分別由美元及日圓組成，其餘為港元。

重大投資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目前，除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履約保證1,000,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按政府合約所述之服務條款根據該計劃供應及安裝設備以減少輕型柴油車所排出之廢氣粒子，政府有權要求該銀行償付最多1,000,000港元，以支付政府蒙受之任何損失、虧損或開支。該銀行有權向本集團索回款項。履約保證以本集團1,000,000港元存款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119,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存款為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7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而股東資金約達37,527,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淨負債除股東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或美元折算，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本集團於採購落實後（例如向海外賣方發出信用證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除美元及日圓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外匯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償付之對沖工具。

業務及前景

「環康保」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市場，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亦帶來寶貴經驗及商譽。

在「環康保」經驗之基礎上，採用嶄新技術廢氣過濾技術之新產品消滅微粒設備「白金淨氣王」，可減少歐盟前標準四噸以上柴油貨車所排出之微粒數量。此項新產品為本集團贏得香港政府發出之標書，將於短期展開銷售及安裝。本公司深信在此等政府合約之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有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解決污水問題，本公司於本年度第三季成功開發及測試「環康淨水系統」，並將其商品化。此系統已推出市場，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儘管原計劃開發作商業用途，惟更可作為引入消費者家居之技術。此技術將有助擴闊本公司之市場網絡及擴大本集團之整體收入來源。

本公司亦開發其他新穎之環保技術及產品，以對付油質及噪音污染問題。本公司已引入嶄新之液壓過濾器及隔音屏障技術。前者專為使應用於工業機器所安裝之液壓系統更為持久耐用而設。而後者則採用嶄新之動態音槽(ASE)技術，將噪音完全消滅而非單純阻隔噪音。ASE面板遠較現有之解決辦法優勝，包括減低噪音水平、降低建築及安裝成本，更能提高駕駛安全。

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市場及建立新分銷網絡，已分別於中國北京設立代理辦事處及於寧波設立外資全資企業。此外，本公司正將業務由華南擴展至華北地區，年內，本公司致力開發中國市場之產品及技術，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66%（二零零一年：無）。

藉著推出多元化產品及履行拓展市場之承諾，本集團締造更健康更舒服之居住環境之目標指日可待。憑藉本集團之技術專才、高級管理層之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研發小組之努力不懈，本集團正帶領亞洲及其他地區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環康保」

- a) 於香港向不受資助之柴油私家車車主推廣使用「環康保」及其有關清潔服務
- b) 就於中國引進「環康保」之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與中國政府部門商議
- c) 開展及完成改良「環康保」之工作，以供中國之輕型柴油車輛使用
- d) 向中國分銷代理商提供推銷「環康保」之訓練
- e) 為管理中國「環康保」計劃聘請兩位員工
- f) 申領於中國售賣「環康保」之許可證
- g) 展開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分銷代理商以直接推銷及致電汽車維修中心之形式，向中國廣東省之輕型柴油汽車車主推廣「環康保」

「環康保」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一支直銷隊伍，透過直接聯絡潛在客戶進行推廣。
- b) 在中國重慶有關政府代理部門之協助下進行測試。
- c) 改良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展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
- d) 向中國重慶有關政府代理部門提供訓練。
- e)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聘請兩位員工。
- f) 暫停申請以待中國重慶之測試結果。
- g)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廣東展開直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柴油氧化催化器

- a) 繼續在香港推廣供重型柴油車輛使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 b) 倘本集團獲批授有關合約，則根據香港政府就供香港重型柴油車輛使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所推行之計劃，開始於香港銷售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 c) 改良柴油氧化催化器，以降低內部生產成本

柴油氧化催化器

- a) 期內向政府環境保護署介紹及推廣柴油氧化催化器。
- b) 標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提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政府環境保護署批授合約。銷售及安裝準備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展開。
- c) 改良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展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由於建立生產設施(於「其他開發」一節闡釋)之工程有所延誤，令內部生產亦受延遲。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液壓過濾器

- a) 按測試結果改良壓力線過濾器，並完成該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研究
- b) 繼續開拓中國、台灣及美國市場
- c) 在其他市場（例如歐洲各國）物色銷售本集團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機會
- d) 在中國及台灣推出壓力線過濾器

液壓過濾器

- a) 改良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展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
- b) 直銷人員已接獲訂單，產品已成功打入中國及台灣市場。由於美國經濟衰退，於美國之推廣工作仍在進行，暫時並無接獲訂單。
- c) 本集團仍在歐洲地區物色分銷商。
- d) 已物色台灣及中國之分銷商／代理，現正進行磋商，預期將於兩至三個月內委任分銷商／代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隔聲屏障

- a)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之事宜
- b) 繼續研究及開發隔聲屏障

隔聲屏障

- a) 現正與有意人士如地鐵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機構如九廣鐵路公司進行磋商，安裝模擬屏障在香港進行測試。
- b) 已與政府環境保護署協定量度方法，以核實屏障之性能。核實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展開。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a)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b) 就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展開研究及開發
- c) 於香港物色銷售本集團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機會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a) 已向有關政府部門介紹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現正進行有關使用之磋商。
- b) 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展開研究及開發工作。
- c) 已物色市場，現正進行直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其他開發

其他開發

a) 於中國物色適合作為生產設施之物業

a) 由於預期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推行於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之招標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令物色物業之工作亦受延遲，惟物色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重新展開。

b) 開始建立生產設施

b) 基於上文a)之理由，建立生產設施之工作尚未展開，惟該項工作將於物色適合之物業後立即展開。

來自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因發行新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8,000港元，而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為23,800,000港元。盈餘約1,308,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間」）內，因發行新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與招股章程所預計之對比之詳情如下：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所需之總資金 千港元	預期期間所需 之資金 千港元	期間所動用 之實際資金 千港元
產品及服務之開發			
「環康保」	2,000	800	504
柴油氧化催化器	1,800	800	782
液壓過濾器	1,000	500	500
隔聲屏障	4,000	1,300	1,231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000	200	117
	9,800	3,600	3,134
用作設立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7,000	5,000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000	—	—
	23,800	8,600	3,134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以配售形式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載於附註5。

董事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2至7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若干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及75頁。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以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及35頁之股本變動表。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6,235,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賬方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2%。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2%。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包國平博士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小姐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翁以登博士

TAKEUCHI Yutaka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明訓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陳少萍小姐及TAKEUCHI Yutaka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在初步任期三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概無另外訂立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已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相聯法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	16,584,000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	552,800	552,800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由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獲授購股權股份數目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完全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招股前購股權時，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5%之96,74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將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招股前購股權被行使。

除上述及有關為本公司配售作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配售之集團重組有關之交易及在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致使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54.15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99,341,200#	54.15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16.10
香港理工大學	89,000,800*	16.10

持有股份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重複。

* 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香港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89,000,8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在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0.238港元以配售138,200,000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分別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副保薦人」）。

董事報告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確認，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上市之前，保薦人、副保薦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或將會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下列權益除外：

- (a) 保薦人、副保薦人及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包銷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b)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直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時尚未行使）；
- (c)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b)段所述超額配股權之借股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d) 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e)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亦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所定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保薦人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述披露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之準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核數師。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以登博士、陳少萍小姐及TAKEUCHI Yutaka先生三名委員組成。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此等程序及制度之運作。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核數師報告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852 2526 5371
傳真： 852 2868 4432
852 2845 9208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2至第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所有充份憑證，對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1,380	20,144
銷售成本		(19,533)	(4,792)
毛利		11,847	15,352
其他收益		1,238	470
銷售費用		(981)	(468)
行政費用		(7,283)	(5,585)
除稅前溢利	7	4,821	9,769
稅項	10	(816)	(1,5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	4,005	8,221
股息	13	1,935	—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74港仙	1.98港仙
攤薄		0.62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68	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000	1,000
		1,568	1,61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511	439
應收賬款	17	11,066	1,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	1,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0,6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5,119	9,821
		51,675	13,8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2,758	2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1	696
保養費用撥備	20	322	500
應付稅項		755	1,548
欠董事款項	21	330	4,015
		15,716	7,008
流動資產淨值		35,959	6,797
		37,527	8,41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5,528	6
股份溢價賬		19,586	—
儲備		10,478	8,408
擬派末期股息儲備		1,935	—
		37,527	8,414

董事
蔣麗莉董事
包國平

股本變動表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6	—	95	92	—	193
年內溢利	—	—	—	8,221	—	8,221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6	—	95	8,313	—	8,414
發行新股	1,382	31,510	—	—	—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7,784)	—	—	—	(7,784)
年度溢利	—	—	—	4,005	—	4,005
擬派末期股息	—	—	—	(1,935)	1,935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10,383	1,935	37,527

續/.....

股本變動表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因收購Eco-Tek (BVI)而產生	3	10,954	—	—	10,957
支付註冊成立時所配發300,000股 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	3	(3)	—	—	—
發行新股	1,382	31,510	—	—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	—	—
發行股份費用	—	(7,784)	—	—	(7,784)
年內溢利	—	—	5,698	—	5,698
擬派末期股息	—	—	(1,935)	1,935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528	30,537	3,763	1,935	41,763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發行及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附註22(iv)）。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ii)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21	9,76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77)	(269)
固定資產折舊	160	12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625	9,620
存貨增加	(4,072)	(298)
應收賬款增加	(9,420)	(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578	(1,73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2,509	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55	405
保養費用撥備增加／(減少)	(178)	500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00)
欠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685)	2,799
經營所得現金	2,212	11,0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05)	—
已付海外稅項	(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03	11,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
採購固定資產	(133)	(608)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4,648)	(1,000)
已收利息	370	2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410)	(1,3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32,892	—
發行股份費用	(7,784)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1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1,301	9,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1	1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22	9,82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3	4,663
定期存款	15,226	5,158
	25,119	9,821
為獲開立信用證及融資票據而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6,003	—
	31,122	9,82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0,957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4	—
附屬公司欠款	15	25,6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6,415	—
		32,122	—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749	—
欠董事款項	21	330	—
		1,316	—
流動資產淨值			
		30,806	—
		41,763	—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5,528	—
股份溢價賬		30,537	—
保留溢利		3,763	—
擬派末期股息儲備		1,935	—
		41,763	—

董事
蔣麗莉

董事
包國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及1,599股股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溢利及虧損。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使其集團架構進行合理化改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方式為收購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各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co-Te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予Eco-Tek (BVI) 前股東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續)

呈列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眾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而採用會計合併基準而編製。按此基準，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組成已收購之Eco-Tek BVI集團之各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而非自收購各公司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被視作其透過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自本集團收購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現時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之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由該等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或後進行，故按上述基準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較為公平。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 公司資料

倘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經已完成及倘本集團自當日起一直存在，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應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新頒佈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是首次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實施：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所引發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了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制訂了財務報表之結構指引及當中內容之最低要求。據此修訂，現已於第34頁及35頁列出股本變動表，以取代先前呈報之已確認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了結算日後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及須予披露但毋須調整之事項類型。本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才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而獨立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預早採納於結算日後才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並已引致現金流量表格式出現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了通過於現金流量表劃分期內流動現金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等類別之方式，提供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資料。載於第36頁及37頁之現金流量表格式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作出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規定了收益之確認及因採納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了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適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時須以業務分類還是以地區分類，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納入了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規定了應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及有關披露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乃規定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須將撥備數額折現至其結算日之現值。撥備現於資產負債表賬面上獨立列賬披露。另有關於保養費用撥備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了無形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此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了資產減值之確認及核算標準。本準則須預先應用，因而，對於在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早已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規定了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對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上述支出之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支出將資本化以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從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撇銷:

車輛	2至5年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乃於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當項目可清晰界定、成本可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費用即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之開發支銷乃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可用年度起計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此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惟倘僱員於僱主之自願供款全數撥歸僱員之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須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須確認作出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須於日後解決該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失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乃於損益賬內列為財政費用。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就稅務及財務申報所確認之收入及開支而產生之一切重大時差(按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在無合理疑問下予以確認,否則均不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區分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 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 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柴油微粒銷減裝置及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及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						
客戶	5,955	20,144	25,425	—	31,380	20,144
其他收益	813	201	48	—	861	201
合計	6,768	20,345	25,473	—	32,241	20,345
分部業績	203	9,500	5,233	—	5,436	9,500
利息收入					377	269
未分配開支					(992)	—
除稅前溢利					4,821	9,769
稅項					(816)	(1,54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005	8,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65	15,422	26,119	—	27,984	15,422
未分配資產					25,259	—
總資產					53,243	15,422
分部負債	890	5,460	13,503	—	14,393	5,460
未分配負債					1,323	1,548
總負債					15,716	7,00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4	120	—	—	154	120
未分配金額					6	—
					160	120
資本開支	84	608	—	—	84	608
未分配金額					49	—
					133	608
出售固定資產 之虧損	21	—	—	—	21	—
保養費用之 增加/(減少)	(178)	500	—	—	(178)	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 客戶	10,763	20,144	20,601	—	16	—	31,380	20,144
分部業績	1,788	9,500	3,645	—	3	—	5,436	9,50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4,040	15,422	9,203	—	—	—	53,243	15,422
資本開支	84	608	49	—	—	—	133	608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33	4,792
固定資產折舊	160	1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14	4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96	1,32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00	300
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250	3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642	2,037
退休計劃供款	104	111
保養費用撥備：		
額外撥備	142	500
撥回未動用撥備	(320)	—
	(178)	500
付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附註26(ii)	—	100
利息收入	(377)	(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2,000港元)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此等成本亦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20,000港元),乃與董事酬金有關,該項費用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分別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	—
已付及應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0	2,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0
	2,771	2,1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612,000港元、252,000港元及1,452,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為61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

年內，兩位非執行董事各自收取1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 之袍金，而三位 (二零零一年：兩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收取約154,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及無) 之袍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董事之服務向彼等授出96,74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i)。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計入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內，因董事認為，在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無現有市值之情況下，彼等無法就所授購股權之價值達致一個準確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4	545
花紅	—	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7
	804	596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本年及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811	1,548
其他地區	5	—
	816	1,54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 16%) 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為56,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67,000港元), 即累積折舊撥備。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4,00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8,221,000港元) 及年內被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數540,683,836股 (二零零一年: 414,600,000股) 計算, 並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 生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4,005,000港元及股數642,535,091股計算, 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40,683,836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進新科技購股權」) (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2(ii)) 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101,851,255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乃由於在年內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5,6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3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1,935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該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影響為將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1,935,000港元歸入該日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而在過往年度,其則會於結算日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33	69	629	15	746
添置	—	32	39	62	133
出售	—	—	(19)	(8)	(27)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33	101	649	69	8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8	10	109	2	129
年內撥備	6	17	127	10	160
出售	—	—	(3)	(2)	(5)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14	27	233	10	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19	74	416	59	568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	59	520	13	6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957	—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額24,352,000港元須按年息5.125厘付息外，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aramor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Natural Environmen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普通股	100	持有知識 產權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 銷售、 提供服務、 研究與開發 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okawa Precision (Overseas) Co. Limited (前稱Sino Prod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前稱Glory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 及銷售 工業環保 產品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 及銷售 工業環保 產品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511	439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一年：無）列賬。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

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7,166	1,646
91至180日	3,704	—
181至365日	196	—
	11,066	1,6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4	4,663	6,415	—
定期存款	25,876	6,158	—	—
	36,770	10,821	6,415	—
減：為開立信用證及 獲得票據融資額 而作出之抵押	(10,651)	—	—	—
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 而作出之抵押	(1,000)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19	9,821	6,415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以及獲履約保證融資額（附註23），已分別將其銀行存款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0港元）抵押。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8,944	236
91至180日	3,387	—
181至365日	413	13
1年以上	14	—
	12,758	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00	—
年內撥備增加／(減少)	(178)	500
於十月三十一日	322	500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就本年度結算日現值之折現撥備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無包括上一年度之調整。

年內，本集團就安裝日期起計三年內接受合資格車主因不當安裝提出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要求之保證作出了撥備。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21.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且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i)	1,000,000	—	100
股份面值從每股0.10港元 變更至每股0.01港元	(iii)	(1,000,000)	1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iii)	—	4,990,000,000	49,9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日期)及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股份面值從每股0.10港元 變更至每股0.01港元	(i), (ii)	30,000	—	—
於收購Eco-Tek (BVD)時	(iii)	(30,000)	300,000	—
— 發行代價股份	(iv)	—	300,000	3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條件為本公司以配售方式 發售新股予公眾人士產生之 股份溢價賬已予入賬)	(iv)	—	—	3
	(v)	—	414,000,00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無	414,600,000	6
上文所述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v)	—	—	4,140
發行新股份	(vi)	—	138,200,000	1,38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日期)及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無	552,800,000	5,5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生如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1,5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隨後已按下文(iv)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28,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股份隨後已按下文(iv)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透過股本分拆方式，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分拆為1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另一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Eco-Tek (BVI)全部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為收購Eco-Te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股東持有之另外3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續)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股份配售（「配售」）條件達成後，按照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總額414,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配售產生之4,14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vi)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創業板之上市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238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138,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增發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

招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認購數目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ANT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行使ANT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i) 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或以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其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不論何時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

本公司於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 (iv) 由於董事認為，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可隨時知悉市場價值之情況下，彼等不能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故本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3. 或然負債

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筆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港府有權要求該銀行支付及清償港府所蒙受最高為1,0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信貸乃以本集團為數1,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所租賃之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

於結算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所須付最低承擔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0	95	26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3	—	31	—
	563	95	291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政府環境保護署簽訂四份非獨家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促使銀行向政付提供四項總額約6,2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會提供及安裝可減低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所排出之微粒之裝置。上述履約保證以本集團已抵押之6,2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6. 關聯人士交易

於上一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之一筆1,000,000港元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解除上述已抵押之存款，改由本集團以一筆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包括首尾兩月），一筆為數240,000港元之管理費，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準支付予易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並由蔣麗莉博士擁有實益權益）。該筆管理費，其中包括，提供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經常費用，乃參照所產生之成本徵收。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項管理費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後終止徵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7.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為遵守新規定，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由此，為與本年度所呈列之方式一致，現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

財務概要

以下為按本附錄附註1及附註2載列基準所編製之本集團已公佈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自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1,380	20,144	1,621	—
銷售成本	(19,533)	(4,792)	(421)	—
毛利	11,847	15,352	1,200	—
其他收益	1,238	470	—	—
銷售費用	(981)	(468)	(51)	—
行政費用	(7,283)	(5,585)	(1,057)	—
除稅前溢利	4,821	9,769	92	—
稅項	(816)	(1,548)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05	8,221	92	—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68	1,617	129	—
流動資產	51,675	13,805	2,064	—
流動負債	15,716	7,008	2,000	—
流動資產淨值	35,959	6,797	64	—
	37,527	8,414	193	—

附註：

1.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財政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經已存在，且按本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之基準予以呈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乃依據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編製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2頁。
2. 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編製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表。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之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十一樓R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第5(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5至第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